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燕明：原告黄安建、李真真与被告刘燕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185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刘燕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李真真借款5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(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年利率3.1%标准计付逾期还款利息)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刘燕明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交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